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55號

原告 張台明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被告 鍾博智
張文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A O 4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股票。
- 二、被告A O 2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股票。
-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A O 4負擔2/3，由被告A O 2負擔1/3。
- 五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07,000元為被告A O 4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A O 4以新臺幣2,72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六、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54,000元為被告A O 2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A O 2以新臺幣1,36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七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A O 4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被告A O 4於民國107年、108年間，向原告借用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陽公司）股票40,000股，約定由原告先將股票賣出後，將所得款項交付予被告A O 4，其後被告A O 4應返還40,000股予原告。經原告依約履行後，迭經催討，被告A O 4僅於108年6月24日返還原告20,000股，尚餘

01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20,000股（計算式：40,000-20,000=20,
02 000）未依約返還。

03 (二)被告A O 2於108年7月間，向原告借用東陽公司股票10,000
04 股，約定由原告先將股票賣出後，將所得款項交付予被告A
05 O 2，其後被告A O 2應返還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10,000股
06 予原告。經原告依約履行後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

07 (三)爰依民法第478條、第479條規定及兩造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
08 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A O 4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
09 股票；如不能給付，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0,00
10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1 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A O 2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
12 股票；如不能給付，則應給付原告1,360,000元及自起訴狀
1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
1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三、被告方面：

16 (一)被告A O 2則以：被告A O 2與原告間並無關於借用東陽公
17 司股票之約定，僅因向原告借款而於108年8月6日收受原告
18 匯款之279,400元，且已清償完畢，另否認有收受原告交付
19 之現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0 (二)被告A O 4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
21 明或陳述。

2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3 (一)被告A O 4部分：

24 1.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25 同自認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復按當事人對
2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27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同法第28
28 0條第1項規定，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
29 告就被告A O 4部分所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股票成交明
30 細表、原告之證券帳戶（銀行名稱及帳號詳卷，下稱原告證
31 券帳戶）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

01 擷圖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45頁）。被告A 0 4已於相當時期
02 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03 爭執，依上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
04 為真實。

- 05 2. 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06 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
07 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8條定有明
08 文。查原告於113年11月3日、114年3月8日以LINE訊息催告
09 被告A 0 4返還等情，有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參（本院
10 卷第43至45頁），足見原告已於上開時間催告被告A 0 4返
11 還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股票，被告A 0 4迄未返還，是原告
12 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股票，自屬有據。

13 (二)被告A 0 2部分：

- 14 1. 原告主張其於108年7月31日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股票賣
15 出，所得扣除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費後之458,463元於108年
16 8月2日匯入原告證券帳戶後，原告隨即於108年8月2日提領
17 現金150,000元、108年8月5日提領現金29,000元，並於108
18 年8月6日匯款279,400元予被告A 0 2等節，業據其提出股
19 票成交明細表、原告證券帳戶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為證（本
20 院卷第21、39至41頁），且被告A 0 2於本院審理時自承：
21 有收到279,400元匯款到我的戶頭等語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
22 是此部分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- 23 2. 觀諸原告與被告A 0 2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，原告於113
24 年11月3日下午6時13分許向被告A 0 2表示：「老闆，東陽
25 股票準備要還我了」等語，被告A 0 2隨即於113年11月3日
26 6時15分許回稱：「老闆 明天找你」；原告復於114年3月8
27 日向被告A 0 2表示：「老闆，已經6年了，你借的東陽股
28 票10張，麻煩你要還給我了！！我急需要用錢！！沒辦法再
29 拖下去了，希望你在4月底以前準備還給我。」等語，被告
30 A 0 2則於114年5月2日前未再回傳訊息，有LINE對話紀錄
31 擷圖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7至49頁）。佐以原告於108年7月

01 31日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股票賣出，所得扣除手續費及證
02 券交易稅費之458,463元於108年8月2日匯入原告證券帳戶
03 後，原告旋於108年8月2日提領現金150,000元，並於108年8
04 月5日提領現金29,000元，復於108年8月6日匯款279,400元
05 予被告A O 2，已如前述，不僅合計金額458,400元（計算
06 式：150,000+29,000+279,400=458,400）與上開458,463元
07 相當，且日期相近。是由上開對話紀錄及金額、時間之脈絡
08 以觀，堪信被告A O 2應有向原告借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
09 股票，且原告已將賣出所得款項以現金及匯款方式交付被告
10 A O 2。

11 3. 據原告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時陳稱：認識被告A O 2。與被
12 告A O 4一起，也是騎重機在朋友車行認識的。被告A O 2
13 有跟我借東陽股票10張。是被告A O 4還我20張股票之後，
14 108年7月左右。被告A O 2說他要創業，他知道被告A O 4
15 還我股票，跟我借10張。被告A O 2是跟我約定還我股票。
16 被告A O 4之前還我，是叫我直接看當天股票多少錢，直接
17 買，他匯錢給我，他們要還我時，叫我先買股票，買多少錢
18 他們再匯給我，被告A O 2也是相同情形。我有跟被告A O
19 2催過，叫他還我東陽股票10張。用LINE跟被告A O 4一
20 起，同時間。被告A O 2一直要找我講，我說你趕快盡量還
21 我。我是領現金150,000元及29,000元，叫我女兒匯款279,4
22 00元，即10張股票的錢，全部匯給被告A O 2等語（本院卷
23 第104至106頁），核與前述經被告A O 4視同自認之事實情
24 節相符，亦與上開金流及時序、LINE對話紀錄擷圖互有相
25 符，參以被告A O 2自陳：被告A O 4有收到開庭通知，他
26 拿他的開庭通知給我掃QR CODE等語（本院卷第70頁），可
27 信被告A O 2應與被告A O 4間有一定之聯絡，益徵原告前
28 開陳述有關被告A O 4借用並返還部分股票後，被告A O 2
29 循相同模式向原告借用股票之情節可信。

30 4. 被告A O 2固抗辯：108年8月6日原告匯279,400元至我戶頭
31 是因為我跟他借款。我當時開口好像是借300,000元，但他

01 說他現在沒那麼多。我完全沒有印象40幾萬元，我印象就是
02 300,000元云云（本院卷第110頁）。惟上開匯款279,400元
03 尚有400元之零頭尾數，並非一般常見之借款金額；將之連
04 同原告於108年8月2日提領之現金150,000元、108年8月5日
05 提領之現金29,000元合計金額為458,400元，則與於108年8
06 月2日實際匯入原告證券帳戶之所得458,463元，僅有63元之
07 些微差距。再觀諸前開原告與被告A O 2間之LINE對話紀錄
08 （本院卷第47至49頁），原告傳送有關催告返還借用股票之
09 訊息後，被告A O 2僅回覆「明天找你」云云，未予否認或
10 質疑並非借用股票而係借款，嗣於114年5月2日前亦未再回
11 傳訊息，展現迴避、拖延之態度。綜參上情，應認原告主張
12 被告A O 2向其借用股票之情節，較值採信；被告抗辯為金
13 錢借貸且未收到現金云云，則屬卸責之詞，難以採憑。

14 5. 被告A O 2另抗辯：我有還云云（本院卷第72頁），然亦自
15 承：舉證不出來等語（本院卷第72頁），此部分抗辯，自無
16 可採。

17 6. 準此，原告與被告A O 2間有借用如附表編號2所示股票之
18 約定，且由上開LINE對話紀錄內容，可認原告前已催告被告
19 A O 2返還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股票，被告A O 2仍未返
20 還，則原告請求被告A O 2返還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股票，
21 即屬正當。

22 (三)按原告請求被告為一定給付，同時主張被告如不能為該項給
23 付時，則應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此類請求，即為學說上所
24 稱之代償請求，其主位請求與代償之補充請求，有不同之訴
25 訟標的與訴之聲明，為單純客觀訴之合併，如其主位請求為
26 代替物之給付，則因種類之債，無不能給付之情形，執行法
27 院亦得逕予執行，即無就代償之補充請求為訴之客觀合併之
28 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
29 按給付股票之首位請求，核屬代替物之給付，屬無不能給付
30 情形之種類之債，依司法院院字第2109號解釋，執行法院於
31 債務人不為給付時，得逕以債務人費用，命第三人採買該項

代替物交付，殊無就代償請求為訴之客觀合併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：目前市場上還是可以買賣東陽的股票等語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足認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股票為種類之債，且無不能給付之情形，故依前開說明，原告另主張被告如不能給付股票時應給付金錢部分，尚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及兩造約定，請求被告A 0 4返還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股票；被告A 0 2返還原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股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其勝訴部分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：

編號	股票名稱	股數
1	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20,000股

(續上頁)

01

2	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股
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